

证券代码：831970

证券简称：四川永强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金额1500万元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，银行承兑金额700万元，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关联方章元强、李雪梅、薛晓强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李雪梅、四川永强提供抵押担保，章元强提供所持公司数量为29,244,402股的股权质押担保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50%。

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e贷”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400万元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三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元强、法定代表人李雪梅、公司股东薛晓强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